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3號

原告 陳清爽

法定代理人 陳名揚

被告 劉議方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（本院112年度交易字第789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吳永梁

法官 謝舒萍

法官 李欣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吳育嫻